



102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戚院長國雄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朱主任嘉雯、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

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藝術學所潘所長禕（請假-至校外參與招生活動）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郭晉銓、歷史學系韓獻博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鄭如玉老師

列席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系張育慈同學（請假）、歷史學系周柏毅同學、

外國語文學系呂依璇同學

紀 錄：鄭婉如

壹、主席報告：學校正推動招收大陸研修生，這星期四（3 月 20 日）上午 10 點將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工作，此為終生教育處所提供的研修生入學相關業務工作表及招收研修生的相關備忘錄，因和各系相關故轉發資料提供大家參考，若各系有意見歡迎於明日 9 點前提供資料由院彙整後轉達、反應。

另學校課程架構正在調整中所以原訂於今日院課程會議討論的 103 院基礎學程架構另擇日再討論，目前關於院基礎學程有兩個方案再討論，一是朝我們日前討論的方向進行，另一則是院基礎學程放至通識學分裡歸類為院通識學分，院通識學分規劃為 9 學分其餘就歸回各系的專業學分。這部分待會(3 點)由副校長召集教務處、通識中心及各院長研議課程學程化改進方案，待有決議後再跟各系開會討論。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1.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院分配教學助理員額 15 名。 2.各系分配員額依上次院務會議決議協條分配；中文系 5 名、歷史系 5 名、外文系 4 名及哲學系 1 名。

參、業務報告

- 一、學士班甄試第一階段放榜後，再請各系積極連絡、關心考生並鼓勵報名第二階段考試。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本院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1. 本院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原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邱培超老師，邱培超老師已離職。
2. 需推薦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一名。
3.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院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歷史學系宋美瑩教師。

請討論

決議：推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郭晉銓老師為本院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案由二：外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

1. 因本系調整並追認 102 學年課程架構，故修訂 102 學士班修業規定。
2. 新舊條文對照表如提案附件二。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外國語文學系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

1. 因應本系自辦教卓計畫(有關係所評鑑之項目四)，訂定本系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要點。
2. 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要點如提案附件三。

決議：本案在程序上不須由院審議，建請外文系依行政流程專案簽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